

❖ 事件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此外，通知指出，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 点评

我们认为：

1. 新型显示产业将获更多政策支持

新型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正处在成长期，新技术新应用案例不断出现，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IoT 等新一代技术革命的出现为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带来了更多机遇和可能。截至目前，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总投资已超过 1.3 万亿元，是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科技部高新技术司副司长雷鹏曾透露，新型显示领域将成为国家重点研发领域，对此科技部首先在材料领域设置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布局 Micro LED 关键材料与器件；其次在制造领域布局了 Micro LED 新型的装备技术；最后在信息领域超前布局了 Micro LED 显示与交互应用技术，加速实现 Micro LED 装备、材料和应用的突破。

工信部财务司财经处处长何年初也在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Mini/MicroLED 显示产业分会第一次成员大会上表示，财务司对推进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保持积极态度，积极促进相关新技术、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的培育应用同时加速创新叠代和绿色低碳发展。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川财一级行业 制造行业
川财二级行业 高端制造
报告类别 事件点评
报告时间 2021/4/15

👤 分析师

孙灿
证书编号：S1100517100001
suncan@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2. 新型显示产业的产业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投资主体日益丰富

受远程经济、车载显示等新兴市场的带动，新型显示产业中 TFT-LCD 出货面积将进一步增长，预计 2021 全年出货面积有望达到 2.4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继续保持 6.5% 左右。由于韩国 TFT-LCD 不断减产，大尺寸电视面板价格将较为稳定，TFT-LCD 面板营收将正向增长。

今年，我国大陆地区液晶面板出货量有望达到 1.44 亿平方米，全球占比超过 63%。我国液晶面板的市场定位已从保障国内面板供给转向服务全球。在此背景下，我国液晶行业凭借着庞大的产业基础、系统的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的性能和不断下降的成本，必然在大尺寸液晶面板市场极具竞争力。

到目前为止，多个上市公司正在新型显示产业领域加快布局。

TCL 科技近日宣布将斥资 350 亿元在广州投建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并将定增 120 亿元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京东方 3 月 22 日晚间公告，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拟自筹资金 37.75 亿元，实施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生产线扩产项目。

3. 新型显示产业企业并购重组日益活跃

2020 年，TCL 科技先后完成多项资产重组动作，相继以近百亿元增资和收购华星光电股权、20 亿元投资日本 JOLED、110 亿元收购中环集团 100% 股权，此外 TCL 科技还以 22.3 亿元收购三星模块厂 100% 股权、以 48.4 亿元收购苏州三星 8.5 代线 60% 的股权，并获得三星对武汉华星 48.4 亿元的增资。

京东方完成对中电熊猫的收购，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收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83% 股权、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杉杉集团以约合人民币 54.4 亿元收购韩国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在今年政策支持下，我们认为新型显示产业的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兼并重组速度较去年会更加迅速。

❖ 投资建议

2021 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将继续保持正向增长。随着面板产能的提升，我国新型显示产业配套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主要集中在难度稍低或质量要求不高的部分，关键核心材料与高端设备对外依存度仍居高不下。随着面板产业集中度的提升，过去由市场波动和价格竞争导致的周期性价格大起大落的情形将得到改善，行业竞争格局将变得更加有序，这也有利于我国整个面板供应链持续提升竞争力。新型显示产业链相关标的 TCL 科技、京东方 A、彩虹股份、三安光电、国星光电、瑞丰光电、聚飞光电、华灿光电、杉杉集团、三利谱、晶丰明源和明微电子等。

❖ **风险提示：**政策可执行性不达预期风险；技术研发不及预期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报告 C0004